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定

99年12月29日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年10月2日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據大學法、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碩士學位授予作業準則等法令及本所有關之規定訂定，以為本所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修習學業、撰述論文、完成學位之依據。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畢業應修學分為入學當年度課程架構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第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十五學分(含其他下修課程)為原則。凡申請免先修科目之修習及成績優異申請超修學分者須經研究生修業指導委員會核准。
-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諮商實習課程按本所諮商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畢應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及以上(包括「研究方法」科目)者，經研究生修業指導委員會核准後，得進入論文修習階段。
-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論文口試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若有兩位指導教授則考試委員需至少有四人組成)。指導教授准予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後，須繳交論文口試申請表。論文口試時間依照學校規定之日期辦理。
二、論文口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之，但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口試評分辦法如附表。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重考，且以一次為限。
- 第七條 ~~口試會場得由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若有兩位指導教授時，則互推一人為之。~~
論文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口試主席(指導教授不得為主席)。
-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就讀本所碩士班期間須於學生提畢業論文前，須於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含各大學相關學報)或學會等，任一發表經審查採用之論文符合學術型文章之公開發表單位採用發表者(含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或通訊作者)，經本所審核通過後，始得畢業。~~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定 修正對照表

102年10月2日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u>論文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口試主席(指導教授不得為主席)</u></p>	<p>第七條 口試會場得由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若有兩位指導教授時，則互推一人為之。</p>	<p>依輔諮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定第七條，做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u>碩士班研究生在就讀本所碩士班期間須於學生提畢業論文前，須於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含各大學相關學報)學會等，任一發表經審查採用之論文符合學術型文章之公開發表單位採用發表者(含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或通訊作者)，經本所審核通過後，始得畢業。</u></p>	<p>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就讀本所碩士班期間須於提畢業論文前，於國內、外研討會、期刊(含各大學相關學報)、學會等任一經審查符合學術型文章之公開發表單位採用發表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或通訊作者)經審核通過後，始得畢業。</p>	<p>字句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